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洛爾達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就配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更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	指	包括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16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配售237,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該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洛爾達就授出新一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02,000,000股股份。根據該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6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計息債務，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總面值4,020,703.37港元分為402,070,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授權自授出後未曾獲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合共402,000,000股股份。根據該公佈載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33,6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計息債務，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詳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由於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於配售完成後已幾近悉數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最多70,337股股份。

因此，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至加入由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本公司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惟該新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餘下未動用一般

董事會函件

授權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1,035,16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有關新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新一般授權至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2,351,6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於計及經任何已購回之股份擴大前)將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總面值為4,824,703.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82,470,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給予本集團財務靈活性，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惟目前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投資及／或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自授予新一般授權起本公司可予購回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4,824,703.3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82,470,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即預期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總面值24,123,516.88港元分為2,412,351,6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有關表決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1,95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洛爾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同意書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行，並載入其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至14頁洛爾達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蕭文豪
袁致才 曹永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以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 貴公司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董事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而吾等已對此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所有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徵求及取得確認，表示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

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與準確性或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402,070,337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20%。

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宣佈補足配售 165,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237,000,000 股新股份(「該等配售事項」)，402,000,000 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幾近悉數動用。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註，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舊一般授權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助董事代表 貴公司於日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因而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33,600,000 港元，當中 15,000,000 港元擬將用作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之 2,200,000 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所提示，董事認為該等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照當時之市況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財務上之靈活性，董事因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2,412,351,688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82,470,337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貴公司指出，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為貴集團取得資金之重要來源。儘管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迫切之資金需要，亦無潛在投資者現正提出任何實質投資股份建議，但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未來出現資金需求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時，能夠及時回應市場訴求並及時把握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之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誠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所述，貴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品牌地位、不斷進行產品開發、擴大分銷網絡及維持品質管理各方面，務求令貴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獲得持續增長。至於中藥產品，貴集團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及加強品牌活動以帶動銷售，務求提高品牌之公眾知名度。西藥產品方面，貴集團繼續專注銷售止咳露及加強「珮夫人」作為「治療呼吸道疾病專家」的品牌地位，並分配資源發展其他治療上呼吸道感染之產品，亦將物色新商機，充分發揮貴集團現時於香港及中國建立之強大分銷網絡。基於上述情況，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需要發行新股份及必須取得特定授權，董事未能確定可及時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取得必要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讓董事能夠掌握股市利好市況，趁機藉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雖然貴集團目前的業務並無迫切之資金需要，亦無潛在投資者現正提出之任何實質投資股份建議，但董事相信新

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高度靈活性，掌握可能隨時出現而且 貴集團需要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資本供任何未來投資或在有需要時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便迅速地為日後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決定滿足任何可能之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取得資金之重要來源。在合適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應付日後之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縱使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卻無法保證 貴公司於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時，該等現金資源足夠應付，或有其他融資方法可供運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之盡職調查及磋商。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或為合適之方法，以應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充之用。

吾等認為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就其日後發展決定融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時享有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能為 貴公司提供高度靈活之融資選項，為 貴集團日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或作營運資金，故屬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持股量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下表呈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作說明用途)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時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洛爾達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新一般 授權時(假設從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為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 或購回其他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	527,009,324	21.85	527,009,324	18.21
公眾股東	1,885,342,364	78.15	1,885,342,364	65.12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	—	—	482,470,337	16.67
總計	2,412,351,688	100.00	2,894,822,025	100.00

附註：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由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如上表所示，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在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78.15% 減至約 65.12%。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益處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該等股東之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行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惟該新增數額不可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自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新增數額不可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所有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